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
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濟南）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JINAN)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重庆 苏州 长沙 太原 武汉 贵阳 乌鲁木齐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斯德哥尔摩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JINAN CHONGQING SUZHOU CHANGSHA TAIYUAN WUHAN GUIYANG WULAMUQI HONGKONG PARIS MADRID SILICON VALLEY STOCKHOLM

济南市龙奥西路1号银丰财富广场C座19、20层 邮编:250014

19th-20th Floor, Block C, Yinfeng Fortune Plaza, No.1 Long'ao West Road, Jinan

电话/Tel: (+86)(531)8611 0949 8611 2118 传真/Fax: (+86)(531)8611 0945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聘请，指派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4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知各股东，并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通知中明确了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会议，通知内容包括了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以及参加会议须出示、提交的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王立先生主持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其配套文件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均与会议通知一致。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 2 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39,062,6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股东持有相关持股证明，授权代表持有授权委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逐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因该关联交易与公司全体股东均存在关联关系，故出席会议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239,062,6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有议案均获得股东大会通过，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加盖印章及经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关于济南易通城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郑继法
郑继法

经办律师：

李清文

李清文

杨凯

杨凯

日期：2024年4月30日